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第十五屆第 37 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關注對象及範圍）

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示規定，以自有資金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以信託資產投資國內股票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本行投資價值，及促進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訂定本準則關注之對象與範圍如下：

一、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之股票投資：

- （一）、依銀行法第 74-1 條投資之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 者。
- （二）、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準則」辦理創導性投資、創業投資及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一般性投資。

二、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參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 之國內股票投資。

本行辦理前述業務，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條（履行方式）

為維護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投資權益，本行透過參與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會、股東會、或定期(不定期)訪查，並適當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掌握投資事業之動態。

本行對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公司財務、營運現況及未來展望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四條（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 一、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第五條（內部人員行為規範）

本行應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行相關人員於執行涉及本準則相關事宜時，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除經授權外，不得對於職務上無知悉需求的第三人洩漏或討論有關已經成交、即將成交、或者尚在安排中交易的任何訊息。
- 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洩漏交易資料或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
- 三、不得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亦不得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有借貸行為。
- 四、不得以對作之形式，逕行私自承受委託客戶之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他人謀取不當利益，並禁止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
 - （二）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 （三）索取回扣或佣金之行為；
 - （四）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以本人或他人名義，買入與本行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投資相同之國內上市/上櫃及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其衍生之股權相關商品包括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之債券、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個股選擇權或期貨等。但屬一般大眾投資標的之ETF及台灣五十成分股不在此限。
 - （五）涉及本準則交易相關人員，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需事先取得核准，事後應辦理申報。

第六條（避免金錢瓜葛）

涉及本準則交易之本行相關人員應避免與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間之金錢瓜葛，且除另有規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為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保證。如知悉委託客戶、受益人或投資事業有逃避稅款或從事非法行為之意圖，不得提供任何協助。

第七條（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行辦理涉及本準則之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金控實質關係人或本行實質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第八條（利害衝突之陳報）

本行人員於執行與本準則相關之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行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九條（股權行使原則）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投資事業股權代表人遴派規則」，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簽請董事長核定後派任之。本行投資事業召開股東會時，得由本行指派人員代表出席並依據本行核定條件行使股東權利。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資金提供者、受益人及投資事業共同長期利益。本行股權代表人應於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適度表達本行意見及行使表決權，對於決議事項如與本行意見不同時，股權代表應表示意見並請投資事業列入會議紀錄。對於決議事項與本行意見不同時，或未及於會前簽准意見者，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會議紀錄向核定之主管階層報告。若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權益時，本行應研商對策，對投資事業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行參與投資事業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五年備查。

第十條（投票方式）

本行應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

擇。

本行行使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及年度彙總投票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另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應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第十二條（教育訓練）

本行應對執行相關業務之人員及主管施以合宜之訓練，以確保本行落實相關盡職治理原則。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但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得由常董會核定修正或廢止，並送董事會備查。